

采取“逆向检查两头挤”方法 搞好流通企业财税大检查

许法全

近几年,我们在进行财务税收大检查中,发现一些流通企业,特别是集体和私营企业,会计帐目很不健全,财务管理十分混乱。对此,我们逐渐摸索出了一种“逆向检查两头挤”的方法,对查处偷税漏税,打击违法行为效果显著。

所谓“逆向检查”,就是先外后内,由表及里,根据企业帐面提供的进货渠道顺藤摸瓜查货源;查阅其开户银行帐看资金流向;查阅其购销合同看经营范围。在掌握其外围经营活动的大量资料后,再有的放矢地确定主攻方向。

所谓“两头挤”,是指把企业的货源与销路、内部帐目与在外游离部分有机地结合起来进行核算。具体程序如下:一是查清期初库存商品金额;二是查清期末库存商品余额,一方面进行现场盘库,另一方面逐月查帐,看期末期初是否承启衔接;三是查清本期进货的金额,弄清货源、销路和资金流向。然后,把期初库存商品金额与本期实际购进商品金额相加,减去期末库存商品余额,再加上合理的毛利,挤出本期销售收入,按照法定税率计算应交税款。

介绍一种费用开支的审批办法

叶世生

读了《财务与会计》1991年第4期王敬连同志的《改革财务审批程序》一文,笔者也有同样的感受。的确,实际工作中有不少单位的费用开支办法是先由领导批准,后由财务审核报销。这种办法不利于加强财务管理,往往给领导与财务人员造成矛盾。为了解决矛盾,我们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最近对费用开支审批办法作了新的规定,凡涉及到公司经费列支范围的,在开支

前,不论是相互间的协议、合同及工程预算,或购买物品预算清单,都必须先送财务部门审查,财务部门根据单位财力及成本开支的实际情况,提出可否开支意见,数额大的报总经理批准,数额较少的由财务部经理审批。出差及其他金额较小的费用支出,在财务管辖权限范围内,首先由经办部门经理签字证明,然后送交财务经理批准,最后由出纳报销。这种做法,达到了对经费监控的目的。

错误记帐凭证更正 规范化的一点措施

张光后

目前,会计人员在帐簿记录发生错误时,一般都能根据制度要求进行更正,但在记帐凭证发生错误时如何更正,就不那么规范化了,或随意冲销、补转;或涂改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。更正时既未写明错误原因,又未保留更正依据,不仅给查帐对帐带来不便,而且不利于加强会计监督。为此笔者设计了一种“错误记帐凭证更正单”。(见图表)

错误记帐凭证更正单

原记帐凭证		年 月 日	编号	经办人
原会计分录	错误及更正原因	✓	更正后会计分录	
借	(1)一级科目运用错误 (2)明细科目运用错误 (3)数量金额不符 (4)发票与银行单据金额不符		借	
贷	(5)记帐凭证金额小于原始凭证金额 (6)记帐凭证金额大于原始凭证金额 (7)其他		贷	
更正日期:		年 月 日	复核	制单

使用这种单据一是能清楚反映更正错误记帐凭证的经济业务全貌,使人一看就明白错在哪里,应怎样更正。二是有利于查帐对帐的顺利进行。三是符合会计工作规范化的要求。